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1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李昌駿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高耀澤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債務未償，詎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鈞院准予備查在案，且無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任遺產管理人，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開主張，固有提出借據、家事事件公告、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文件為證，並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繼字第192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固堪信為真正。惟依本院代查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結果所示，其名下

01 遺產僅有二輛西元2003、2011年出廠之汽車，而該車輛本身  
02 不論現尚存否，因其出廠已逾一、二十年，縱有殘值仍屬低  
03 廉，當無進行管理或強制執行之實益。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  
04 正指定遺產管理人人選並提出願任同意書，或表明願預納管  
05 理人之報酬，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因本件被繼承人固無  
06 其他遺產，遺產管理人仍須進行例行性法定職務而支付必要  
07 費用，因而付出勞力時間等成本，亦有管理報酬請求之權  
08 利，惟聲請人未能提出其他遺產資料，又不表明可預納本件  
09 之管理報酬，難以保障本院所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權益。是  
10 以，揆諸上開規定意旨，本件難認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  
11 要，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3 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朱鴻明